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I)有關收購嘉泰建設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II)有關收購AVEO CHINA權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透過買方I(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賣方I、賣方II及賣方III訂立嘉泰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I、賣方II及賣方III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嘉泰建設合共39.48%股權。此外，同日買方II(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Aveo協議，據此，其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IV已有條件同意出售Aveo China已發行股本之40%。各嘉泰協議及Aveo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 僅供識別

由於各嘉泰收購(按合併基準計算)及Aveo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嘉泰收購及Aveo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嘉泰協議I由本集團與非全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101條，該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因此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已批准嘉泰協議I，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嘉泰協議I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嘉泰收購I、嘉泰收購II、嘉泰收購III及Aveo收購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嘉泰收購I、嘉泰收購II、嘉泰收購III及／或Aveo收購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OL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採納該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更改公司名稱。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嘉泰收購、Aveo收購及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所有股東均可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嘉泰收購(包括配發及發行嘉泰代價股份)的詳情；(ii)嘉泰特別授權；(iii)Aveo收購(包括配發及發行Aveo代價股份)的詳情；(iv)Aveo特別授權；(v)更改公司名稱；(vi)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其他披露規定之通函，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可能嘉泰收購而發出嘉泰邀約函件及其接納。

茲另外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就可能Aveo收購而發出Aveo邀約函件及其接納。

各嘉泰協議及Aveo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I就嘉泰收購與相關賣方訂立嘉泰協議。

嘉泰協議I

嘉泰協議I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i) 買方I

(ii) 賣方I

於本公佈日期，嘉泰建設由本公司、賣方I、賣方II及賣方III分別持有60.52%、28.07%、9.00%及2.41%。由於賣方I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嘉泰建設之主要股東，故賣方I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嘉泰建設之28.07%股權

代價

嘉泰收購I之代價將為人民幣421,050,000元(相當於513,259,950港元)，在抵銷於嘉泰協議I日期賣方I及其聯繫人結欠嘉泰集團之款項(本金及利息)後，須於嘉泰協議I完成時通過按發行價每股入賬列為繳足嘉泰代價股份I 0.40港元配發及發行嘉泰代價股份I而支付。於嘉泰協議I日期，賣方I及其聯繫人結欠嘉泰集團之款項為人民幣43,777,085元(相當於53,364,267港元)。賣方I已承諾於嘉泰協議I完成日期就賣方及其聯繫人結欠嘉泰集團之款項向嘉泰集團支付於該協議日期起至該協議完成日期止之應計利息。

賣方I於嘉泰建設28.07%股權之初始收購成本約為32,8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5,700,000港元),即嘉泰建設註冊資本之28.07%。

嘉泰收購I之代價乃由買方I與賣方I參考(其中包括)(i)嘉泰集團近期的經營表現及資產價值,(ii)嘉泰集團擁有三間成熟的營運中綜合醫院(即兩間三級綜合醫院(即南京同仁醫院及昆明同仁醫院)及一間二級綜合醫院(即雲南新新華醫院))及兩幅分別位於中國南京及昆明的醫療保健用地,(iii)嘉泰集團的資深管理層及醫療專家團隊,(iv)嘉泰集團的未來前景,及(v)透過嘉泰代價股份I結算代價,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現金支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各訂約方於達致上文所述代價時計及的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嘉泰協議I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嘉泰收購I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買方I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I於嘉泰協議I中作出的保證及承諾仍然真實準確;
- (ii) 賣方I已於嘉泰協議I完成時或完成前履行/遵守嘉泰協議I下的所有責任、承諾及表現;
- (iii) (如適用)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特別授權I配發及發行嘉泰代價股份I;
- (iv) 已就訂立及執行嘉泰協議I作出及取得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批准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之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批准及許可,及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機關或組織作出一切存檔及登記;及所有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已獲遵從;
- (v) 自嘉泰協議I日期起至嘉泰協議I完成止,嘉泰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或資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嘉泰代價股份I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許可未於隨後在嘉泰協議I完成前被撤回；及
- (vii) 根據嘉泰協議I完成有關轉讓嘉泰建設股權、更換董事及法定代表(如適用)的登記及存檔程序。

買方I及賣方I須各自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除第(iii)、(iv)、(vi)及(vii)項條件不可豁免外，上述所有條件均可由買方I全權酌情書面豁免。倘上述條件未於嘉泰協議I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買方I可能同意的較遲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I豁免)，買方I可全權酌情延長上述最後截止日期或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終止嘉泰協議I)。倘買方I選擇終止嘉泰協議I，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管轄法律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之一般條文外，嘉泰協議I將告終止，除先前違反者外，買方I及賣方I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嘉泰收購I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完成，代價須同時支付予賣方I。

禁售承諾

賣方I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買方I承諾及保證，其不會於嘉泰協議I完成後24個月之期間內，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任何嘉泰代價股份I，連同就本公司股本合併或分拆或本公司不時發行任何紅股而自該等嘉泰代價股份I獲得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於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嘉泰協議II

嘉泰協議II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i) 買方I

(ii) 賣方II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賣方II的上市控股公司約2.59%股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Super R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間接持有嘉泰建設9.00%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嘉泰協議II完成時，嘉泰建設之9.00%股權將為Super Red集團的唯一資產，並無其他資產及負債。

代價

嘉泰收購II之代價將為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164,565,000港元)，將通過按發行價每股入賬列為繳足嘉泰代價股份II 0.40港元配發及發行嘉泰代價股份II而支付。

嘉泰收購II之代價乃由買方I與賣方II參考(其中包括)(i)嘉泰集團近期的經營表現及資產價值，(ii)嘉泰集團擁有三間成熟的營運中綜合醫院(即兩間三級綜合醫院(即南京同仁醫院及昆明同仁醫院)及一間二級綜合醫院(即雲南新新華醫院))及兩幅分別位於中國南京及昆明的醫療保健用地，(iii)嘉泰集團的資深管理層及醫療專家團隊，(iv)嘉泰集團的未來前景，及(v)透過嘉泰代價股份II結算代價，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現金支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各訂約方於達致上文所述代價時計及的因素，董事認為，嘉泰協議II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嘉泰收購II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買方I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II於嘉泰協議II中作出的保證及承諾仍然真實準確；
- (ii) 賣方II已於嘉泰協議II完成時或完成前履行／遵守嘉泰協議II下的所有責任、承諾及表現；
- (iii) (如適用)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特別授權II配發及發行嘉泰代價股份II；
- (iv) 已就訂立及執行嘉泰協議II作出及取得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批准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之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批准及許可，及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機關或組織作出一切存檔及登記；及所有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已獲遵從；
- (v) 自嘉泰協議II日期起至嘉泰協議II完成止，Super Red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或資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嘉泰代價股份II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許可未於隨後在嘉泰協議II完成前被撤回；及
- (vii) 對Super Red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已完成並令買方I全權酌情滿意(賣方II須提供所有必要協助)。

買方I及賣方II須各自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除第(iii)、(iv)及(vi)項條件不可豁免外，上述所有條件均可由買方I全權酌情書面豁免。倘上述條件未於嘉泰協議II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買方I可能同意的較遲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I豁免)，買方I可全權酌情延長上述最後截止日期或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終止嘉泰協議II)。倘買方I選擇終止嘉泰協議II，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管轄法律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之一般條文外，嘉泰協議II將告終止，除先前違反者外，買方I及賣方II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嘉泰收購II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完成，代價須同時支付予賣方II。

禁售承諾

賣方II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買方I承諾及保證，其不會於嘉泰協議II完成後24個月之期間內，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任何嘉泰代價股份II，連同就本公司股本合併或分拆或本公司不時發行任何紅股而自該等嘉泰代價股份II獲得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於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嘉泰協議III

嘉泰協議III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買方I
- (ii) 賣方III

執行董事王炳忠拿督亦為賣方III之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賣方III約4.78%股權。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II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嘉泰建設之2.41%股權

代價

嘉泰收購III之代價將為人民幣36,150,000元(相當於44,066,850港元)，將通過按發行價每股入賬列為繳足嘉泰代價股份III 0.40港元配發及發行嘉泰代價股份III而支付。

嘉泰收購III之代價乃由買方I與賣方III參考(其中包括)(i)嘉泰集團近期的經營表現及資產價值，(ii)嘉泰集團擁有三間成熟的營運中綜合醫院(即兩間三級綜合醫院(即南京同仁醫院及昆明同仁醫院)及一間二級綜合醫院(即雲南新新華醫院))及兩幅分別位於中國南京及昆明的醫療保健用地，(iii)嘉泰集團的資深管理層及醫療專家團隊，(iv)嘉泰集團的未來前景，及(v)透過嘉泰代價股份III結算代價，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現金支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各訂約方於達致上文所述代價時計及的因素，董事認為，嘉泰協議III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嘉泰收購III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買方I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III於嘉泰協議III中作出的保證及承諾仍然真實準確；
- (ii) 賣方III已於嘉泰協議III完成時或完成前履行／遵守嘉泰協議III下的所有責任、承諾及表現；
- (iii) (如適用)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特別授權III配發及發行嘉泰代價股份III；

- (iv) 已就訂立及執行嘉泰協議III作出及取得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批准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之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批准及許可，及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機關或組織作出一切存檔及登記；及所有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已獲遵從；
- (v) 自嘉泰協議III日期起至嘉泰協議III完成止，嘉泰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或資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嘉泰代價股份III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許可未於隨後在嘉泰協議III完成前被撤回；及
- (vii) 根據嘉泰協議III完成有關轉讓嘉泰建設股權的登記及存檔程序。

買方I及賣方III須各自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除第(iii)、(iv)、(vi)及(vii)項條件不可豁免外，上述所有條件均可由買方I全權酌情書面豁免。倘上述條件未於嘉泰協議III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買方I可能同意的較遲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I豁免)，買方I可全權酌情延長上述最後截止日期或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終止嘉泰協議III)。倘買方I選擇終止嘉泰協議III，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管轄法律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之一般條文外，嘉泰協議III將告終止，除先前違反者外，買方I及賣方III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嘉泰收購III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完成，代價須同時支付予賣方III。

禁售承諾

賣方III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買方I承諾及保證，其不會於嘉泰協議III完成後24個月之期間內，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任何嘉泰代價股份III，連同就本公司股本合併或分拆或本公司不時發行任何紅股而自該等嘉泰代價股份III獲得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於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嘉泰建設之資料

嘉泰建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嘉泰建設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賣方I、賣方II及賣方III分別持有60.52%、28.07%、9.00%及2.41%。嘉泰建設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及醫院業務、買賣醫療設備及相關用品，以及物業開發。

嘉泰集團現時擁有三間成熟的營運中綜合醫院，包括南京同仁醫院(三級綜合醫院)、昆明同仁醫院(三級綜合醫院)及雲南新新華醫院(二級綜合醫院)，提供全面的綜合醫院及醫療服務。嘉泰集團擁有兩幅空置醫療及保健用地，分別鄰近南京同仁醫院及昆明同仁醫院。嘉泰集團亦於中國南京從事物業開發業務，並於中國連雲港擁有若干住宅及商業用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開發項目康雅苑第3期仍在開發，若干單位已預售，預期僅於二零一五年底錄得對嘉泰集團的業績貢獻。

於嘉泰收購完成後，嘉泰建設將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嘉泰集團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827	71,612
除稅後虧損	24,176	81,126
資產淨值	742,635	652,036

進行嘉泰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由於中國有利的人口（如人口老齡化）及宏觀因素（如中產階層壯大）、政府支持政策（如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頒佈的《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及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58號令」）及民營醫療機構的滲透率低，中國民營醫療行業具有良好前景。此外，中國公眾的健康及安全意識有所提高。因此，民營投資醫療機構（為中國當前醫療改革的關鍵部分）預期將繼續為嘉泰集團帶來龐大的增長機遇。

董事會認為，嘉泰協議I、嘉泰協議II及嘉泰協議III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VEO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II就Aveo收購與賣方IV訂立Aveo協議。

Aveo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i) 買方II
- (ii) 賣方IV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擁有賣方IV已發行股本之4.125%。除上述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IV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Aveo China已發行股本之40% (即1,600股)。

代價

Aveo收購之代價將為120,000,000港元，將通過按發行價每股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0.40港元配發及發行Aveo代價股份而支付。

Aveo收購之代價乃由買方II與賣方IV參考(其中包括)(i)Aveo China集團近期的經營表現及資產價值，(ii)Aveo China的發展項目天地健康城為中國一個養老及退休社區平台，(iii)Aveo China集團的資深管理層及專業團隊，(iv)Aveo China集團的未來前景，(v)與嘉泰集團現有綜合醫院、經營及其他資產的重大協同效益，(vi)透過Aveo代價股份結算代價，不會涉及本公司任何現金支出，及(vii)Aveo China管理層股東放棄於Aveo收購完成時根據Aveo China集團現有政策收取任何績效獎金之權利，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各訂約方於達致上文所述代價時計及的因素，董事認為，Aveo協議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Aveo收購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買方II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IV於Aveo協議中作出的保證及承諾仍然真實準確；
- (ii) 賣方IV已於Aveo協議完成時或完成前履行／遵守Aveo協議下的所有責任、承諾及表現；
- (iii) (如適用)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Aveo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Aveo代價股份；
- (iv) 已就訂立及執行Aveo協議作出及取得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批准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地方之相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批准及許可，及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機關或組織作出一切存檔及登記；及所有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已獲遵從；

- (v) 自Aveo協議日期起至Aveo協議完成止，Aveo China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或資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Aveo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許可未於隨後在Aveo協議完成前被撤回；及
- (vii) 對Aveo China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已完成並令買方II全權酌情滿意(賣方IV須提供所有必要協助)。

買方II及賣方IV須各自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除第(iii)、(iv)及(vi)項條件不可豁免外，上述所有條件均可由買方II全權酌情書面豁免。倘上述條件未於Aveo協議日期起六個月內或買方II可能同意的較遲日期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II豁免)，買方II可全權酌情延長上述最後截止日期或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終止Aveo協議)。倘買方II選擇終止Aveo協議，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管轄法律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之一般條文外，Aveo協議將告終止，除先前違反者外，買方II及賣方IV均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Aveo收購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完成，代價須同時支付予賣方IV。

Aveo協議亦規定，各Aveo China管理層股東均須承諾，彼等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於Aveo收購完成時根據Aveo China集團現有政策收取任何績效獎金、季度獎金、年終獎金、利潤津貼或獎金之權利。

禁售承諾

賣方IV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買方II承諾及保證，其不會於Aveo協議完成後24個月之期間內，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轉讓、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任何Aveo代價股份，連同就本公司股本合併或分拆或本公司不時發行任何紅股而自該等Aveo代價股份獲得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權益(包括於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

Aveo China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現時擁有Aveo China的30%權益。

Aveo China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項目管理業務，專注於養老及退休社區。

Aveo China集團現時有一個名為天地健康城之發展項目，該項目位於中國上海市朱家角縣，將發展成一個包括健康行業總部及基地的展示項目，向老年人提供各種養老及健康服務以及退休相關服務。天地健康城包括一間養老院、服務式公寓、獨立生活單元及一個由購物商場、零售店及會所設施組成的商業區。養老院、獨立生活單元及商業區的建設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後至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完成，若干單位已預售，預期僅於開發完成及相關部門頒發入住許可證後錄得對Aveo China集團的業績貢獻。服務式公寓的建設正在進行。

於Aveo收購完成後，Aveo China將由本集團擁有70%，其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Aveo China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1,401	46,526
除稅後虧損	31,401	46,526
資產淨值	145,319	85,366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莊舜而女士(執行董事)與Aveo China訂立一份認購期權協議，據此，Aveo China向莊舜而女士授出以代價每股75,000港元收購Aveo China新股份之認購期權，令莊女士擁有Aveo China於該期權行使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Aveo China集團於該期權行使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9%)。認購期權可由莊舜而女士於該協議日期起至該協議日期第二週年止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於本公佈日期，Aveo China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0股。

進行AVEO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為，由於中國有利的人口（如人口老齡化）及宏觀因素（如中產階層壯大）、政府支持政策（如《關於建立統一的城鄉居民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意見》（國發[2014] 8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3] 40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關於加快發展養老服務業的若干意見》（國發[2013] 35號，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關於印發中國老齡事業發展「十二五」規劃的通知》（國發[2011] 28號，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及《關於印發社會養老服務體系建設規劃（2011－2015年）》（國辦發[2011] 60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等）及民營醫療機構的滲透率低，中國民營養老行業具有光明前景。此外，中國公眾的健康及安全意識有所提高。因此，民營投資醫療機構（為中國當前醫療改革的關鍵部分）將繼續為Aveo China集團帶來龐大的增長機遇。

董事會認為，Aveo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批准發行嘉泰代價股份I、嘉泰代價股份II、嘉泰代價股份III及Aveo代價股份之各特別授權發行。嘉泰代價股份I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94%及經嘉泰代價股份I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6%。嘉泰代價股份II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3.91%及經嘉泰代價股份II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7%。嘉泰代價股份III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5%及經嘉泰代價股份III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4%。Aveo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85%及經Aveo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將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較：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嘉泰協議及Aveo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85港元折讓約17.53%；
- (b) 於截至嘉泰協議及Aveo協議日期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3港元折讓約17.18%；
- (c) 於截至嘉泰協議及Aveo協議日期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8港元折讓約16.67%；
-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嘉泰邀約函件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0港元並無折讓或溢價；
- (e)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Aveo邀約函件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6港元折讓約13.04%；及
- (f)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0.16港元溢價150%。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賣方I、賣方II、賣方III及賣方IV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各訂約方於達致上文所述代價時計及的因素，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嘉泰收購完成後；及(iii)緊隨Aveo收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嘉泰收購及Aveo收購完成日期止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之股份數目 股 (%)	緊隨嘉泰 收購完成後 之股份數目 股 (%)	緊隨Aveo 收購完成後 之股份數目 股 (%)	緊隨嘉泰 收購及Aveo 收購完成後 之股份數目 股 (%)
賣方I	–	1,149,739,208 (9.44%)	–	1,149,739,208 (9.21%)
賣方II	–	411,412,500 (3.38%)	–	411,412,500 (3.30%)
賣方III	–	110,167,125 (0.91%)	–	110,167,125 (0.88%)
賣方IV	–	–	300,000,000 (2.78%)	300,000,000 (2.40%)
Vigor Online(附註)	7,822,514,140 (74.44%)	7,822,514,140 (64.22%)	7,822,514,140 (72.37%)	7,822,514,140 (62.68%)
其他公眾股東	2,686,239,800 (25.56%)	2,686,239,800 (22.05%)	2,686,239,800 (24.85%)	2,686,239,800 (21.53%)
總計	10,508,753,940 (100%)	12,180,072,773 (100%)	10,808,753,940 (100%)	12,480,072,773 (100%)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Vigor Online就其持有的本公司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向若干承授人授予認購期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嘉泰收購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嘉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嘉泰協議I由本集團與非全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101條，該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並因此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已批准嘉泰協議I，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嘉泰協議I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概無董事於嘉泰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已就批准嘉泰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Aveo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Aveo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批准特別授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同意。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嘉泰收購及Aveo收購中擁有重大利益，倘須舉行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均可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物業投資及開發、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及醫院業務、買賣醫療設備及相關用品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賣方I、賣方II、賣方III及賣方IV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由於嘉泰收購I、嘉泰收購II、嘉泰收購III及Aveo收購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嘉泰收購I、嘉泰收購II、嘉泰收購III及／或Aveo收購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OL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採納該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及醫院業務、買賣醫療設備及相關用品、物業投資及開發、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及策略性投資。

董事會認為，為更好地反映及有利於本公司於上述收購後之未來發展，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生效。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出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可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採用本公司新名稱之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均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本公司不會安排以本公司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新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更改公司名稱。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嘉泰收購、Aveo收購及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所有股東均可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嘉泰收購(包括配發及發行嘉泰代價股份)的詳情；(ii)嘉泰特別授權；(iii) Aveo收購(包括配發及發行Aveo代價股份)的詳情；(iv)Aveo特別授權；(v)更改公司名稱；(vi)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其他披露規定之通函，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veo收購」	指	買方II根據Aveo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IV收購Aveo China已發行股本之40%；
「Aveo協議」	指	買方II與賣方IV就Aveo收購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協議；
「Aveo China」	指	Aveo China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其中包括)Star Paging及賣方IV分別擁有30%及40%；
「Aveo China集團」	指	Aveo China及其附屬公司；
「Aveo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作為Aveo收購的代價而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300,000,000股新股份；
「Aveo邀約函件」	指	Star Paging就Aveo收購向賣方IV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邀約函件；
「Aveo特別授權」	指	將就配發及發行Aveo代價股份向股東尋求的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OL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為「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採納該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嘉泰代價股份I、嘉泰代價股份II、嘉泰代價股份III及Aveo代價股份，各自為一項「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任何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嘉泰收購I」	指	買方I根據嘉泰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I收購嘉泰建設之28.07%股權；
「嘉泰收購II」	指	買方I根據嘉泰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II收購Super Red (間接持有嘉泰建設之9.00%股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嘉泰收購III」	指	買方I根據嘉泰協議III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III收購嘉泰建設之2.41%股權；
「嘉泰收購」	指	嘉泰收購I、嘉泰收購II及嘉泰收購III，各自為一項「嘉泰收購」；
「嘉泰協議I」	指	賣方I與買方I就嘉泰收購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協議；
「嘉泰協議II」	指	賣方II與買方I就嘉泰收購I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協議；
「嘉泰協議III」	指	賣方III與買方I就嘉泰收購III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協議；

「嘉泰協議」	指	嘉泰協議I、嘉泰協議II及嘉泰協議III，各自為一項「嘉泰協議」；
「嘉泰建設」	指	連雲港嘉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約60.52%；
「嘉泰集團」	指	嘉泰建設及其附屬公司；
「嘉泰代價股份」	指	嘉泰代價股份I、嘉泰代價股份II及嘉泰代價股份III；
「嘉泰代價股份I」	指	本公司將作為嘉泰收購I的代價而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1,149,739,208股新股份；
「嘉泰代價股份II」	指	本公司將作為嘉泰收購II的代價而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411,412,500股新股份；
「嘉泰代價股份III」	指	本公司將作為嘉泰收購III的代價而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的110,167,125股新股份；
「嘉泰邀約函件」	指	嘉泰邀約函件I、嘉泰邀約函件II及嘉泰邀約函件III，各自為一項「嘉泰邀約函件」；
「嘉泰邀約函件I」	指	本公司就嘉泰收購I向賣方I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邀約函件；
「嘉泰邀約函件II」	指	本公司就嘉泰收購II向泰球(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持有嘉泰建設9%股權之直接股東，由Super Red間接全資擁有)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邀約函件；
「嘉泰邀約函件III」	指	本公司就嘉泰收購III向賣方III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之邀約函件；
「嘉泰特別授權」	指	特別授權I、特別授權II及特別授權III；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I」	指	邦盈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II」	指	Track Record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更改公司名稱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嘉泰特別授權及Aveo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I」	指	將就配發及發行嘉泰代價股份I向股東尋求的授權；
「特別授權II」	指	將就配發及發行嘉泰代價股份II向股東尋求的授權；
「特別授權III」	指	將就配發及發行嘉泰代價股份III向股東尋求的授權；
「Star Paging」	指	Star Paging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Red」	指	Super Red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間接持有嘉泰建設9.00%股權；

「Super Red集團」	指	Super Red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I」	指	Greatime Management Cor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賣方II」	指	Fareast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III」	指	Asia Development Capital Co., Ltd.(前稱Asia Alliance Holdings Co., Ltd.)，一間日本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賣方IV」	指	Jian Xia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華綱、鄧耀東、許凌雲、李志、韓志勇及薛蓮(均為Aveo China集團管理層(「Aveo China管理層股東」))分別擁有50%、25%、12.5%、3%、2.875%及2.5%，並由莊舜而擁有4.125%；
「Vigor Online」	指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持有7,822,514,1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44%。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就其持有的本公司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向若干承授人授予認購期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03%；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

僅作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註明者外，於本公佈中，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